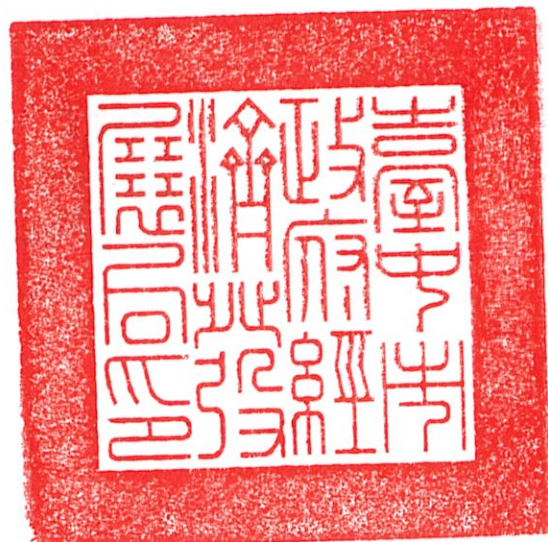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40052041號

附件：



主旨：為本市南區工學路(單號17至61號、雙號16至66號)及美村南路(單號137至171號、雙號68-8至92號)路段範圍內店家，依規申請籌設「臺中市南區番仔火商圈管理委員會」一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依據：

- 一、依據114年7月21日籌設商店街區(臺中市南區番仔火府商圈管理委員會)申請書及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前該條文規定(略以)：「商店街區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並界定範圍，向本局申請籌設，並由本局公開展覽三十日徵求異議。前項發起人，應由同一商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營利事業之公司行號及自願參加之住戶合計三十家以上所組成。」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申請籌設商店街區公開展覽文件(含臺中市南區番仔火府商圈管理委員會籌設申請書影本、章程草案、發起店家名冊及街區界定範圍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局公告欄、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永興里及南和里辦公處。
- 三、公告日期：自本公告日次日起30天。

四、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局提出意見，以供本案籌設之參考。

局長張峯源